

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调解协议公告

本院在审理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刘洪珠非法狩猎一案中，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检察院以公益诉讼起诉人身份对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刘洪珠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过程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七条的规定，将调解协议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益诉讼起诉人的诉讼请求及案件基本事实

诉讼请求：1.判令刘洪珠在省级主流媒体上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2.判令刘洪珠承担野生动物损失赔偿金 16600 元。

事实和理由：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被告刘洪珠以娱乐和食用等目的，在德州市陵城区神头镇前店村，使用弹弓、猎夹猎捕 25 只野鸽、11 只黄鼬和 1 只野鸡，并造成以上野生动物死亡。经安徽师范大学野生动植物种及其产品鉴定中心鉴定，送检的 37 份样品存在三个物种来源，分别为山斑鸠、环颈雉、黄鼬，均被列入《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涉案的 25 只山斑鸠、11 只黄鼬、1 只环颈雉价值共为人民币 16600 元。

被告刘洪珠对上述事实予以认可，自愿认罪认罚。

二、调解协议内容

(一) 被告刘洪珠承担野生动物损失赔偿金 16600 元（已支付至国库）；

(二) 被告刘洪珠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二十日内在省级主流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三) 双方无其他争议。

本调解协议已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确认，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认为调解协议不足以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如公告期限届满后无有关自然人、法人和社会组织提出书面异议，或提出书面异议经本院审查不成立，本院将在审查确认上述协议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下，依法出具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0534-8285658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陵城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

